

寻府办字〔2023〕44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寻乌县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2023年6月20日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 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持续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放管服”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擦亮“寻速办 乌差别”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紧扣任务目标，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争先。对标大湾区，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全省排名确保达到优良水平（50名以内）、力争进入第一方阵（30名以内）”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指标水平优化提升，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寻乌经验。〔牵头部门：县发改委；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法院、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打造“第一等”的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加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深化重点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优化升级“寻乌县审批监管互动系统”功能，确保审批与监

管有效衔接。对标大湾区办事标准，持续开展“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制定全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使用领域。年底前，推动国省市统建系统、县级自建业务系统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进一步丰富我县电子证照平台数据，实现2021年6月后县级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推出150个以上免证办理事项。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和电子证照平台，完成不动产等重点领域县级系统全面对接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平台，开发签章、用证等功能，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市医保局寻乌分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寻乌分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全县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升级完善等工作，在完成国家

部署和省级层面梳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任务基础上，再推出不少于60项高频“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科体局、县残联等“一件事一次办”任务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四）落实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按照《赣州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对园区内已签订投资协议、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意向的工业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开工审批各项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4个审批事项。对于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验收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台项目“速验收，早投产”方案，力争在流程优化、环节精简、时限压缩上再突破。〔牵头部门：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五）深化“市县同权”审批服务扁平化改革。在2022年下

放108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配合市级调整制定“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审批。〔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等“市县同权”事项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启动“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配合市级按照“多端受理、全量汇聚、统一分拨、统一回复、一单到底”的模式，将中国政府网留言、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市长信箱、民声通道、问政平台等受理诉求汇集至12345热线，建立“寻速办”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通过“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实现热线服务“面对面”“零距离”。加强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12345热线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

（一）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创新推出“综合受理+全科审批”、工程项目“合并审批”、二手房“带押过户”等15项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探索政务事项“免申办”，通过系统数据筛选，

梳理一批到期需延续、年检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帮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延续、年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在企业开办专窗即可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寻乌生态环境局、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寻乌支行等有关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打造“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推广首位产业“一链办”定制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最全、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全产业一链办”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扩大“异地通办”范围，新增一批“跨省通办”事项，2023年底前，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建立深圳龙岗-赣州寻乌两地跨省业务“全域通办”机制，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设“深赣通办”专窗，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清单，推动公积金、

不动产、住建、人才、户政、交管等高频事项通收通办；在重点园区设立“深赣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摆放深圳市政务自助终端设备。〔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四）推行“园区事园区办”。推行“城区+园区”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寻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涉企政务服务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全面对接省“惠企通”平台，配合市级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新增审批预警、企业信用查询、政策智能推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县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5%以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科创中心、县工信局等惠企政策行业主管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六）打造一体化中介网上服务。以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基础，升级打造省市同步、市县共享的赣州市一体化中介服务线上平台，提供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全过程服

务。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2023年底前，依托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全面实现“一网选中介”。〔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等涉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政务转型升级

（一）开展“城市大脑”建设研究。加强各类智慧应用和场景建设研究，积极推出数字政务云服务、营商环境质量等一批特色亮点应用。开展“城市大脑”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各部门智慧应用与“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力争年内启动“城市大脑”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等“城市大脑”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二）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用户导向”，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建设政务驿站服务系统，破解“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难、对接不充分等问题，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2023年底前，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70%以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升级“赣服通”寻乌分厅。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政务服务任务调度监管、政务服务效能督查、数智服务、视频云办、数智帮办等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监测和调度能力；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建设部门服务专区；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提升政务监测指挥调度能力及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四）启动全县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启动全县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建设，聚焦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拓展机关“内跑”事项，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协同办公，推进政府机关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接入全市统一高效、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升级“赣政通”寻乌分厅，深化“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县级自建审批业务系统接入“赣政通”。2023年底前，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50%以上。〔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能

（一）锻造专业化政务铁军。推行行政办事员制度，探索开展“行政办事员”职业等级认定，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在全县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做到“人人都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严明工作纪律，配备“首问服务专员”落实巡查、轮岗等工作制度，锻造一支“三过硬一满意”的政务服务铁军。〔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人社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制度。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在县级部门设立数据专员，通过单位现有人员、公务员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考、社会招聘等方式组建数据专员队伍，给予数据专员相应的人才待遇支持，加大对数据专员的教育培训，培养建立一批数字化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领导干部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体验一线窗口受理业务，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破

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提升暗访督查监督效应，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牵头部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营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